

琼办发〔2021〕52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南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为改革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有力巩固精准脱贫成果，更好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健全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高效、便捷、精准的社会救助服务模式，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岛一体化。一体谋划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逐步统一全省基本生活救助标准，促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实现全省社会救助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均等化。

—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实现社会救助可持续发展。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社会救助温暖、可及，让更多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服务自由贸易港建设。适应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化发展需要，建立基于居住证的社会救助制度。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加大对来琼务工创业遇困人员的临时救助力度。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覆盖我省常住人口，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健全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梯度社会救助格局，社会救助全省一体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社会救助精准度明显提升，服务更加高效、便捷，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和服务模式。到 2035 年，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密实牢靠，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1.全面推行社会救助制度审核确认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施行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审核确认权限按程序下放，形成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市县民政局监管的办理模式，大力提升社会救助效率。由省民政厅统一制定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化办理流程，实现省域范围内“同一服务标准”、“同一时限要求”，形成无差别、均等化社会救助服务模式。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市县民政局每月对新审核确认的社会救助对象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对当年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抽查；对低保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事项 100%入户调查。对入户调查发现需变更确认决定的，市县民政局应及时予以调整变更。强化动态管理，由市县

民政局统一组织辖区内在册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年度核查工作，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入户抽查。

2.形成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梯度救助格局。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市县、城乡差距，适时实现低保标准全省统一、城乡一体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就业，在核查家庭收入时，按照城乡低保标准 50%比例扣减就业成本。健全特困人员科学精准认定体系，规范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全面签订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规范委托照料服务行为，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责任追究等事项。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确保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完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因户施策给予低保边缘家庭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为农村低收入人口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帮扶。

(二)健全专项救助制度

1.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慈善捐助等有效衔接，形成重点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和因病致贫

救助对象分类救助的格局。落实重点救助对象资助参保缴费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完善“一站式”结算，实现全省“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简化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使用程序，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的医疗救助制度，有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及时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金预付方案，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

2.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将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优抚抚恤的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子女、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享受教育资助。对不方便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但有学习能力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送教上门的方式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205

